

证券代码：870146 证券简称：泰华电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王树武质押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64%。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贷款融资，质押权人为长春国兴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公司子公司吉林省泰华防雷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的反担保措施，借款期限为一年。同时，公司以其持有的子公司吉林省北亚防雷装置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的 1,000 万元股权以及子公司吉林省泰华防雷技术有限公司的 1,000 万元股权为该笔贷款提供反担保质押。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王树武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9,940,000、89.02%

股份限售情况：14,955,000、66.76%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0,000,000、44.64%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8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公司股东王树武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64%，用于贷款融资，质押权人为长春国兴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6 日全部解除质押。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质押协议

（二）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